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70.885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

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批次 | 授予日期 | 行权价格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
|---------------------|-----------|------------|-------------|----------|-------------|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 2021年2月3日 | 22.15元/股 | 21,671,100份 | 131人 | 5,417,700份 |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 2021年9月6日 | 22.0189元/股 | 5,417,700份 | 5人 | 0份 |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2月2日，截止2022年6月30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等待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50%；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9月5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 |
|--|---|
|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
| <p>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228,381,845.52 元，较 2020 年 195,469,577.97 元增长了 16.84%，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p> |
| <p>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全部不得行权。</p> | <p>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5 人，根据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第一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条件。</p> |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0.885 万份。

三、 行权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 2、行权数量：预留授予部分 270.885 万份；
- 3、行权人数：预留授予部分 5 人；
- 4、行权价格（调整后）：21.9041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5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 (万份) | 占股权激励计 划总量的比例 (%) | 占授予时总 股本的比例 (%) |
|-----------------|------------|---------------|-------------------------|-----------------------|
| 蒋卫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56.435 | 50 | 0.18 |
| 肖剑波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5.145 | 50 | 0.15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 人） | | 169.305 | 50 | 0.55 |
| 合计 | | 270.885 | 50 | 0.88 |

四、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

六、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270.885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